

资产转让合同

转让方（甲方）：

受让方（乙方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遵循自愿、公平、诚实守信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签订本资产转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如下：

第一条 转让标的

（一）转让标的名称：重庆农药化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持有的废旧物资一批

（二）转让范围：重庆农药化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持有的废旧物资一批，以公告清单项下的实物现状为准。

第二条 甲方的声明、保证和承诺

（一）对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的处置权。

（二）甲方的转让行为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，有权对外进行转让。

（三）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、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本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物为废旧物资，甲方对标的物的质量、性能、安全性等不承担任何担保和保证责任。

（五）乙方在利用和处置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物时应做到依法合规，如有违反，不利风险和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三条 乙方的声明、保证和承诺

(一) 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。

(二) 乙方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各项授权、审批，以及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已办理完毕，且均真实合法有效。

(三) 乙方对转让标的物的现状、数量、质量、规格、型号等已全面知晓，确认甲方已向其作了充分、全面、完整的披露。

(四) 乙方知悉并确认：本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物为废旧物资，对标的物的质量、性能、安全性等自行承担一切后果。

第四条 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方式

(一) 转让价格

乙方以人民币（含税价 13%）：***元（大写：。）中标。

(二) 价款支付方式

乙方须自《资产转让合同》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一次性付清全部转让价款。收款单位：重***；开户银行：****，账号：****)。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乙方，税费由甲方承担。

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和安全环保风险保证金

乙方须自《资产转让合同》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（转让价款的 20%）人民币：*****万元和安全环保风险保证金（转让价款的 10%）人民币：*****万元，共计：***万元。如乙方合同履行期间无违约情况发生，该履约保证金和安全环保风险保证金在资产装运完毕后 10

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（不计息）；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，则违约金将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价款。

第六条 转让标的交割事项

（一）转让标的以公告清单下的实物现场现状移交为准。

（二）自转让价款全部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双方办理资产交接手续，共同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。

第七条 特别约定

（一）甲、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转让公告及有关承诺签订资产转让合同，不得擅自变更。

（二）甲方未收到乙方支付的转让价款以及履约保证金、安全环保风险保证金前，甲方有权拒绝发放进场通知书。

（三）乙方在接到甲方进场通知书后，7日内将转让资产装运完毕，乙方确保装运现场要做到工完料尽场清。乙方应妥善安排装运施工，争取按期完成，不得延误。如发生超期，每超期一天按合同总价金额的1%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。

（四）转让标的现场移交后，转让标的的装、运、保管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，标的物发生损毁、丢失、少量、被盗等意外情形时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概与甲方无关。

（五）安全环保协议书、廉洁协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六）甲方按约定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和安全环保风险保证金起，本合同自动终止。

第八条 义务、权利和责任

(一) 甲方义务、权利和责任

1.装运前，甲方对装运现场做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生产工作交底，但不能确保没有遗漏，最终的安全仍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2.在吊装过程中，甲方有权到现场进行监督，对违背安全装运的人和事进行纠正、教育。对情节严重的有权停止其装运行为，直至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后，才能恢复装运。拒绝整改的，甲方有权清除出场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。

3.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护厂区内非交易范围内的设备设施、建构筑物的完整。如发生误拆、损坏等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按价予以赔偿（已评估的按评估值赔偿，未评估的双方协商解决）。

(二) 乙方权利、义务和责任

1.乙方应合法、合规文明装运。

2.乙方应确保现场装运和操作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和职业技能，自行落实好劳动安全、防止职业危害等保护措施，确保依法购买了工伤保险或其他保险，严格加强现场管理。因现场施工和操作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.乙方在装运中，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。

4.乙方应保护厂区内非交易范围内的设备设施、建构筑物的完整性。如发生误拆、损坏等，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或予以赔偿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(一)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。

(二)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四条、第五条的约定支付相应款项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20%计算。

(三)乙方因违规操作等造成甲方人员伤亡或财物损失的，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和安全环保风险保证金中扣除，造成乙方人员伤亡的，扣除 50%的安全环保风险保证金。乙方须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和安全环保风险保证金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装运。

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(一)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依法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(加注合同签订日期)、盖章后生效。

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二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签字：

签约时间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签字：

签约时间：